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博士後研究員徵才公告(編制外人力)

•	才 位	產學處	員額	1	名.	
職	稱	□ 行政助理。 □ 行政助理(職務代理人)。 □ ■ 其他 <u>博士後研究員</u>	約用	助理。 _。		
契約性質		■ 定期契約: 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止, 並依實際報到日起僱用。 □ 不定期契約。				
	支	每月支領新台幣 61,218 元(博士學歷)(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)。				
工 項	目	1.博士後研究員負責執行產學處與校級計畫,包含計畫相關內容執行、資料整理與 蒐集、協助計畫執行、簡報製作等。 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		
資格條件		 應具有博士以上學位。 具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)不得應徵,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,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完成學業並繳交畢業證書,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 具獨立研究、撰寫計劃書能力。 具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 負責盡職能獨立作業,品行端正,具服務熱誠、良好溝通及協調能力且配合度高,具電腦 office 文書處理及公文撰寫能力、具學校行政工作、專案規劃經驗者尤佳。 				
遴選程序		一、第一階段:「資格審查」,經審查通過後,擇優通知參加 二、第二階段:進行「公開面試」。	第二階	段甄選。		

- 一、採書面報名,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。
- 二、<u>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</u>。(請至人事室網頁/專案工作人員管理下載最新表 格)。
 - 1. 個人簡介與自傳 (A4 紙張直式橫書)。
 - 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(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)。
 -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;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。
 - 4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(證照)文件影本。
- 三、請於 112 年 9 月 8 日 (星期五) 前以郵件 (郵戳為憑) 寄達「64002 雲林縣斗 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處」, 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產學處 博士後研究員」, 或於公告截止日下班前(17:00)親送需求單位(產學處二樓 AI201), 面試時間則另行通知。
- 四、聯絡人:林小姐(05-5342601 轉 2743)。

備

- 1.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
- 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,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應徵人員寄送之 應徵文件,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,均不予寄還。
- 3. 除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通知外,本次甄選結果將公告於用人單位網頁, 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若錄取人員為軍公教退休(職、伍)人員,並依政府相關法 今辦理。
- 4.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, 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- 5. 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,在候補有效期間 (**4 個月**) 內,遇錄 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,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
- 6. 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7.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
- 8. 本公告悉遵循相關法令,無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求職就業歧視內容。
- 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綠取者,均應於報到日前請辭現職職缺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,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